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涌資本與HCG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金涌資本集團向Hony Capital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HCG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金涌資本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與Hony Capital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金涌資本集團管理之基金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金涌資本集團向Hony Capital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公告日期)之期間，由於有關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從Hony Capital集團收取之費用收入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且年度費用收入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鑒於本集團與Hony Capital集團現正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涌資本與HCG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金涌資本集團向Hony Capital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金涌資本(作為管理人)
- (2) HCG(作為客戶)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另行終止除外。

委任

HCG同意委任金涌資本為投資管理人，並授權金涌資本集團(i)不時就投資組合以及當中的其他資產行使投資酌情權，及(ii)代表Hony Capital集團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便為投資組合投資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集合投資計劃，而金涌資本同意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接受該委任。

費用及付款條款

作為金涌資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金涌資本集團管理多隻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並招攬外部投資者進行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HCG同意授權金涌資本集團在投資指引允許的範圍內將投資組合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資於(i)任何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或(ii)其他直接投資及非聯屬混合式集合投資計劃中進行之投資(「其他投資」)。

HCG同意向金涌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金額按下文所載之費率，或按金涌資本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向HCG提供之經修訂收費表計算。

管理費

(a)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投入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投資而言，金涌資本收取之管理費及付款條款須符合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載之適用管理費率及付款條款，且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並無進一步之應付管理費。

相關費率適用於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投資者，惟並非為HCG特殊制定，並取決於各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性質，當中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策略、波動性、目標回報及投資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管理費介乎相關投資組合的1.0%至1.5%，並須按季或按年支付。

(b) 其他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其他投資而言，HCG應付金涌資本之管理費為每年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之1.5%計算。

有關管理費須由HCG按季於期後接獲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金涌資本支付。

每年按1.5%計算的管理費乃金涌資本與HCG經參考(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之其他投資管理人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ii)金涌資本就提供相似投資管理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以及(iii)金涌資本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

表現費

(a)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投入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投資而言，金涌資本收取之表現費及付款條款須符合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列之適用表現費率及付款條款，且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並無進一步之應付表現費。

相關費率適用於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全部投資者，惟並非為HCG特殊制定，並取決於各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性質，當中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策略、波動性、目標回報及投資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表現費介乎相關投資組合價值升幅之10%至20%，並須按季或按年支付。

(b) 其他投資

就其他投資而言，表現費將每年按投資組合絕對利潤之20%計算。

有關表現費將於各曆年末累計支付予金涌資本。

每年按20%計算的表現費乃金涌資本與HCG經參考(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其他之投資管理人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ii)金涌資本就提供相似投資管理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以及(iii)金涌資本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與Hony Capital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金額約為30,002,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金額約為2,953,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之總金額約為2,927,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涌資本之應收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計算及釐定：

- (a)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費率；
- (b)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載之過往及現行費率；
- (c) Hony Capital集團投資之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過往增長率；

- (d) Hony Capital集團現存之投資總額，以及投資額可能出現的增長及每年絕對利潤；及
- (e) 約20%之緩衝以預留投資管理服務需求之增長空間。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監察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並會於參考(i)迄今已收取之實際交易金額；(ii)投資管理協議及相關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條款；以及(iii)各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後，每月預測應付金涌資本之管理費及表現費。

倘(i)交易上限達投資管理協議所訂立之年度上限之80%、(ii)財務部門因其他理由認為很有可能超出年度上限金額，或(iii)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收費表有任何修訂，財務部門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採取合適行動，包括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及適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涌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金涌資本根據就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個別認購協議向HCG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隨着金涌資本管理之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及預期回報額有所增長，本集團決定與HCG訂立總投資管理協議，載列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條款。本集團將就有關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而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之總收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就金涌資本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收取之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趙先生及袁先生均被視為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趙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HCG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予各種服務行業內之公司，當中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i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i)從事策略直投業務。

金涌資本

金涌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金涌資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HCG之資料

HCG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HCG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
- (ii) 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擁有80%股權) 管理。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 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有以下涵義：

「絕對利潤」	指	於相關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相對於(i)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作出該項投資的日期(如不足一個曆年)之資產淨值增值
「該賬戶」	指	以HCG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之名義開立的投資賬戶或指定銀行賬戶；有關名單列於投資管理協議內(可由HCG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金涌資本修訂)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金涌資本、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之資產規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涌資本」	指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涌資本集團」	指	金涌資本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	指	由金涌資本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投資公司或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集團」	指	HCG、HCG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外)及由HCG不時擁有或控制或與HCG共同控制之包括合夥、公司或其他形式之任何實體
「Hony Group Management」	指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y Managing Partners」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指引」	指	HCG之投資目標總覽，及金涌資本在HCG書面同意下可於許可投資內投資的投資限制

「投資管理協議」	指	金涌資本與HC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金涌資本就投資組合向HCG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組合」	指	由Hony Capital集團提供的現金、證券、債券、期貨、期權及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資產之各組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袁先生」	指	袁兵先生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噉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